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  
A-5#、A-6#、A-7#、A-8#、A-9#、A-10#、  
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  
库、B 区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彬煌

项目负责人：石凯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文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验收范围.....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22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4
	7.1.1 厂界噪声.....	24
	7.1.3 住宅噪声.....	24
	7.1.4 公建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检测仪器.....	27
	8.3 监测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9.2 噪声监测结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1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1
1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的落实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验收结论.....	32
12 附件.....	34
附件 1：关于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	34
附件 2：已验收地块验收意见.....	35
附件 3：监测报告.....	45
附件 4：不利因素公示.....	55
附件 5：建筑型材检验报告.....	57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

(2) 建设单位：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歙县路与汤岭关路交口西北侧（东经 117.31869°，北纬 31.823502°）。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8%。

(6)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地块占地面积 27153.61m<sup>2</sup>，建筑面积 67534.62m<sup>2</sup>，主要建设 1 栋 24F 高层住宅楼（A-1#）、1 栋 27F 高层住宅楼（A-2#）、1 栋 18F 高层住宅楼（A-3#）、1 栋 16F 高层住宅楼（A-5#）、5 栋 8F 洋房（A-6#、A-7#、A-8#、A-9#、A-10#）、1 栋地上配电房（A-11#）、1 栋 2F 物业用房（A-12#）、1 栋 5F 配套用房（S-1#）、1 栋 3F 幼儿园（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1934011100000638）。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5#、C-6#、C-7#、C-11#、C-12#、C-13#、C-17#、C-18#、C-22#、C-23#、C-25#、C-29#、C-30#、C-31#、C-33#、C-34#、C-35#及 C 区地下车库（非人防）的废水、废气、噪声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C-1#、C-2#、C-3#、C-8#、C-9#、C-10#、C-15#、C-16#、C-19#、C-20#、C-21#、C-26#、C-27#、C-28#、C-32#、C 区地下车库（人防）的废水、废气、噪声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 年 3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和 3 月 2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5 月 15 日，备案号：201934011100000638；

（2）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5#、C-6#、C-7#、C-11#、C-12#、C-13#、C-17#、C-18#、C-22#、C-23#、C-25#、C-29#、C-30#、C-31#、C-33#、C-34#、C-35#及 C 区地下车库（非人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1#、C-2#、C-3#、C-8#、C-9#、C-10#、C-15#、C-16#、C-19#、C-20#、C-21#、C-26#、C-27#、C-28#、C-32#、C 区地下车库（人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地下车库（人防）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324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4 日；

（2）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B 区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歙县路与汤岭关路交口西北侧（东经 117.31869°，北纬 31.823502°）（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隔汤岭关路为雍容府 C 地块，南侧隔歙县路为葛大店幸福城小区，西侧隔大强路为安徽经济管理学院（东区），北侧隔郎溪路为待建空地（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区整体呈梯形，项目区东侧设置一个主出入口，东侧设置一个消防出入口，南侧设置一个次入口。

项目区内部分为 A、B 两地块，A 地块位于项目区北侧，B 地块位于项目区南侧。A 地块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A-1#住宅楼、A-5#住宅楼、A-11#配电房、A-8#住宅楼；中部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A-2#住宅楼、A-6#住宅楼、A-9#住宅楼；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A-3#住宅楼、A-12#物业用房、A-7#住宅楼、A-10#住宅楼。B 地块自西向东依次布设 S-1#配套用房、S-2#幼儿园。（详见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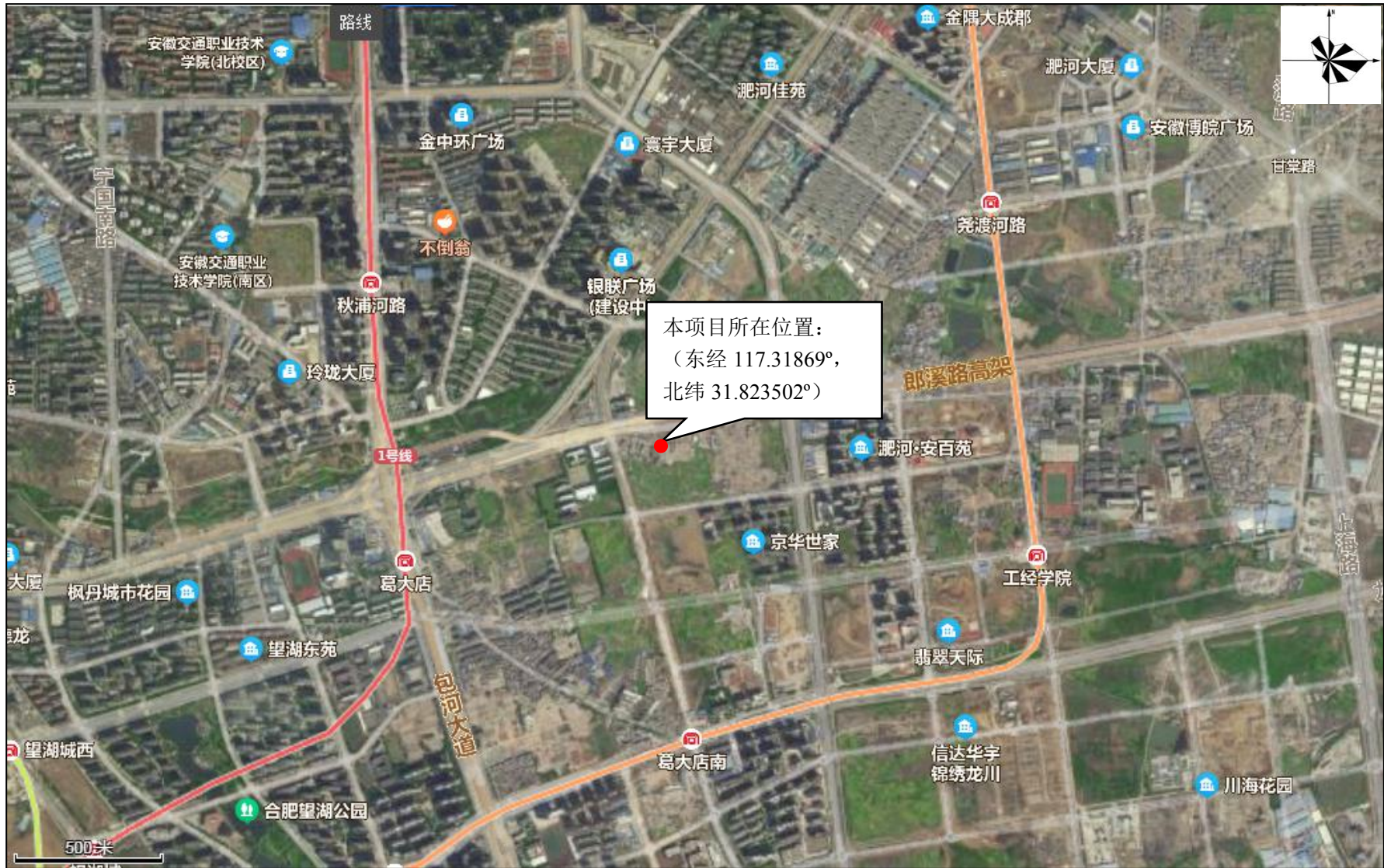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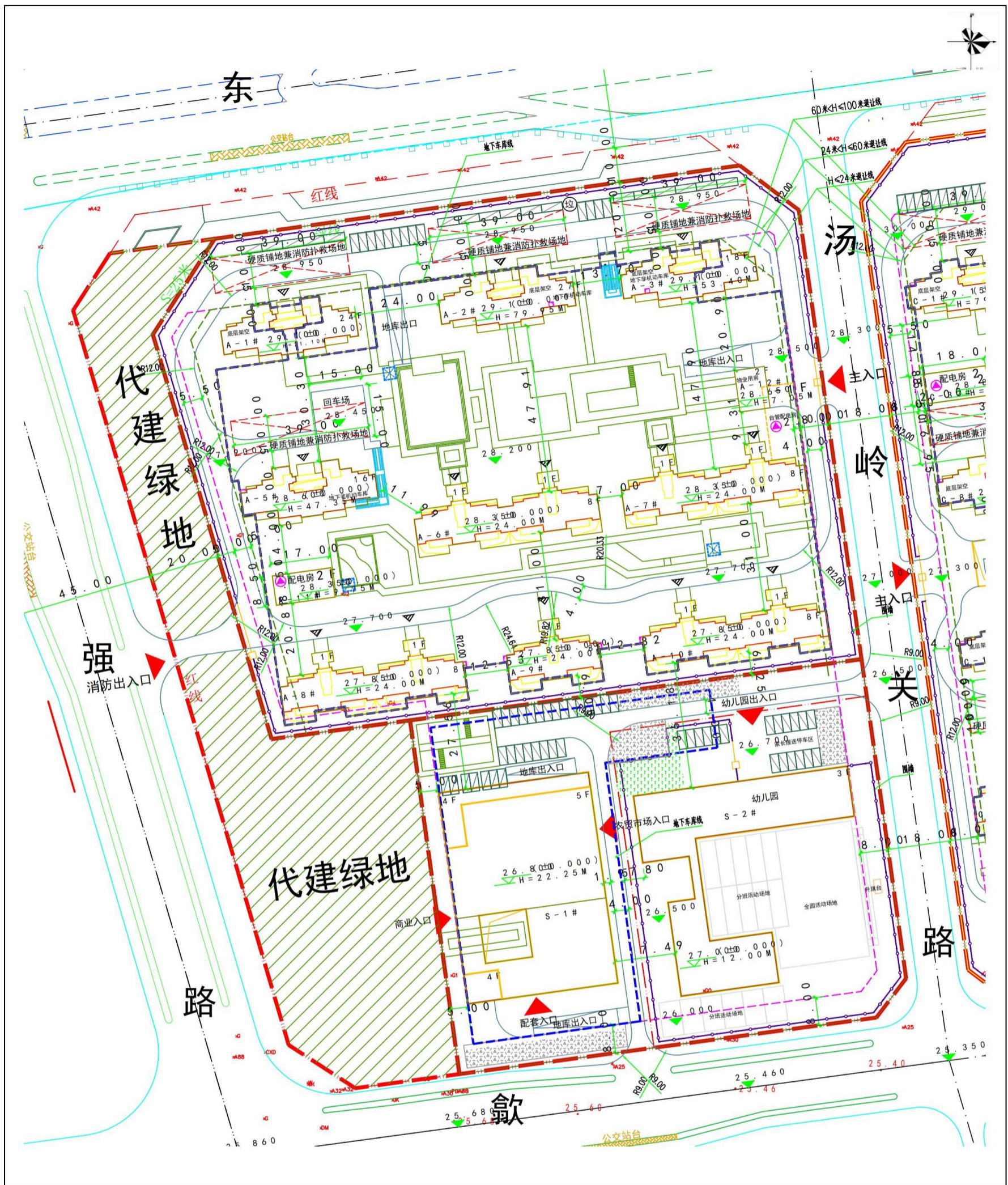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本次验收地块占地面积 27153.6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67534.6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实际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楼	C 地块东区共建设 14 住宅楼，其中： 1 栋 27F 高层住宅：C-6#； 2 栋 24F 高层住宅：C-7#、C-12#； 3 栋 18F 高层住宅：C-5#、C-13#、C-18#； 1 栋 11F 多层洋房：C-11#； 5 栋 8F 洋房：C-17#、C-22#、C-23#、C-29#、C-30#； 2 栋 7F 洋房：C-25#、C-31#	建筑面积 83110.43m <sup>2</sup> ，户数 702 户，供 2246 人居住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C 地块西区共建设住宅楼 14 栋，其中： 1 栋 27F 高层住宅：C-1#； 3 栋 24F 高层住宅：C-2#、C-8#、C-9#； 2 栋 18F 高层住宅：C-3#、C-15#； 2 栋 11F 多层洋房：C-10#、C-16#； 6 栋 8F 洋房：C-19#、C-20#、C-21#、C-26#、C-27#、C-28#	建筑面积 72029.96m <sup>2</sup> ，户数 735 户，供 2353 人居住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A 地块共建设住宅楼 10 栋，其中： 1 栋 27F 高层住宅：A-2#； 1 栋 24F 高层住宅：A-1#； 1 栋 18F 高层住宅：A-3#； 1 栋 16F 高层住宅：A-5#； 5 栋 8F 洋房：A-6#、A-7#、A-8#、A-9#、A-10#	建筑面积 51140.15m <sup>2</sup> ，户数 473 户，供 1514 人居住	本次验收内容	
	物业用房	C 地块建设 1 栋 2F 的物业用房 C-35#	建筑面积 642.79m <sup>2</sup>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A 地块建设 1 栋 2F 的物业用房 A-12#	建筑面积 211.41m <sup>2</sup>	本次验收内容	
	配套用房	B 地块建设 1 栋 5F 的配套用房 S-1#，局部 4F，用做农贸市场	建筑面积 3211.59m <sup>2</sup>	本次验收内容	
	幼儿园	B 地块建设 1 栋 3F 的幼儿园 S-2#	建筑面积 4504.96m <sup>2</sup>	本次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场	C 区	地下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上停车位：分散位于项目区地上空地	地下停车位 1482 个 地上停车位 78 个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A 区	地下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下停车位 485 个	

			地面停车位：分散位于项目区地上空地	地上停车位 30 个	收内容
		B 区	地下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下停车位 134 个	本次验收内容
			地面停车位：分散位于项目区地上空地	地上停车位 63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C 地块设置生活水泵房一座，位于 C-12#楼北侧地下室内，消防泵房一座，位于 C-12#楼北侧地下室内，正上方均无居民楼	年用水量为 27 万吨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A 地块设置 1 间生活水泵房、1 间消防水泵房，位于 A-2#楼西侧地下室内。B 地块设置 1 间生活水泵房，位于 S-1#配套用房东南侧地下室内	年用水量预计为 27 万吨	本次验收内容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生活污水、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汇入南淝河			本次验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C 地块设置 3 座地上局管配电房。其中，C-32#局管配电房位于 C-1#楼南侧一栋 2F 建筑、C-33#局管配电房位于 C-5#楼南侧一栋 2F 建筑、C-34#局管配电房位于 C-7#楼北侧一栋 1F 建筑。C 地块设置 2 座地下自管配电房，分别位于 C-15#南侧和 C-17#北侧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A 地块设置 1 座地上局管配电房和 1 座地下自管配电房。A-11#局管配电房位于 A-5#楼西南侧一栋 2F 建筑。自管配电房位于 A-7#楼东北侧地下室内，与楼有主体隔断，不在楼垂直正下方。B 地块幼儿园北侧设置 1 台变压器		本次验收内容
	供气	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C 地块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北侧，距最近的 C-5#住宅楼约 34.16m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A 地块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 A-1#住宅楼西侧，距离 1#住宅楼 15.7m。B 地块设置设置 1 座调压箱，位于配套用房西南侧			本次验收内容
供热、制冷	住宅楼采用分体式空调，由住户自理			本次验收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公建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内容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尾气	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地下车库机械通排风，设置地上排风口		本次验收内容
		住宅楼和幼儿园餐饮油烟	已预留排烟通道及抽油烟机的安装位置。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垃圾恶臭	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噪声治理	配电房：选购低噪声设备；配电房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合理布局			本次验收内容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外部交通噪声：临路一侧住宅楼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居民生活、配套用房、幼儿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	本次验收内容
	绿化	绿化率达到 40%	本次验收内容

###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表 3.3-1 建设项目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A 地块	B 地块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5820.28	1333.33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51640.56	15894.06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51140.15	/
	配电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289	/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1.41	3211.59
	幼儿园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504.96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7944.99	4960.51
其中	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m <sup>2</sup>	13264.16	3010
	其中 非人防地下车库	m <sup>2</sup>	12487.21	1401.05
容积率		/	2	1.19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	/
建筑密度		%	22	35
绿地率		%	40	25
建筑限高		米	/	/
住宅建筑限低		层	/	/
住宅总户数		户	473	/
总人口		人	1514	/
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515	197
其中	配套	辆	/	/
	住宅	辆	/	/
	其中 地面停车	辆	30	63

		地下停车	辆	485	134
		其中	非人防 车位	辆	/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516	535
其中	配套		辆	/	/
	住宅		辆	/	/

表 3.3-2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公建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所在位置
1	地上配电房	2 座	位于项目区 5#住宅楼西南侧，距离 5#住宅楼 14m；幼儿园北侧（箱变）
2	地下自管配电房	2 座	位于配套用房东南侧地下室内，与楼有主体隔断，不在楼垂直正下方；
			位于 7#楼东北侧地下室内，与楼有主体隔断，不在楼垂直正下方
3	生活水泵房	2 座	位于 2#住宅楼西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位于配套用房东南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4	消防水泵房	1 座	位于 2#住宅楼西侧地下室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5	燃气调压柜	2 座	位于 1#住宅楼西侧，距离 1#住宅楼 15.7m
			位于配套用房西南侧（调压箱）
6	风机	17 台	位于地下 1 层风机房内，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7	排风口	14 个	位于地上绿化带内
8	公厕	1 座	位于项目区 1#配套用房内东南角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包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入住后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配套公建用水、餐饮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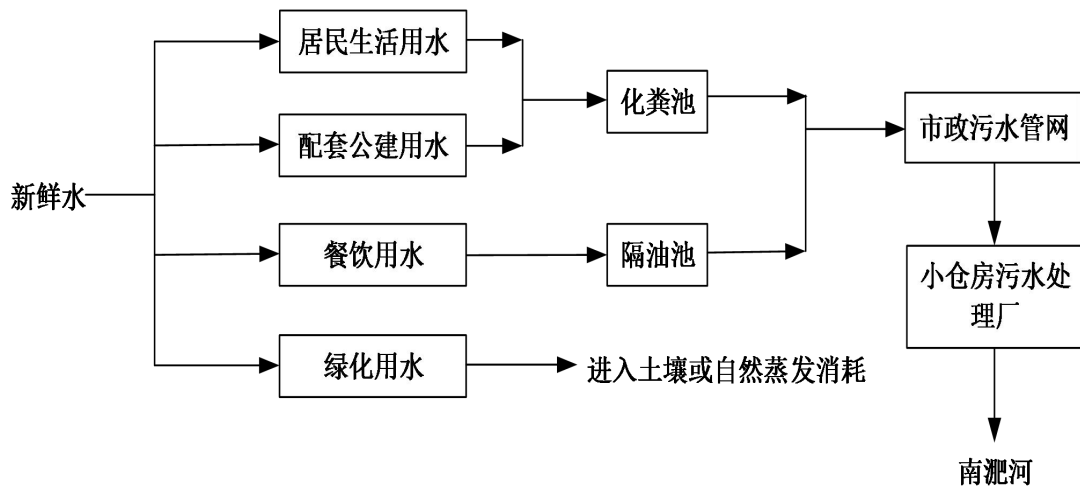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用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A 地块设置 2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 A-1#楼西北侧（尺寸为 75m<sup>3</sup>）和 A-10#楼东北侧（尺寸为 100m<sup>3</sup>）。B 地块设置 2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配套用房南侧（尺寸为 100m<sup>3</sup>）和幼儿园西侧（尺寸为 25m<sup>3</sup>）。B 地块设置 2 个隔油池，分别位于幼儿园西侧（尺寸为 2m<sup>3</sup>）和配套用房东南侧（尺寸为 1m<sup>3</sup>）。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餐饮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A 地块设置 2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 A-1#楼西北侧（尺寸为 75m <sup>3</sup> ）和 A-10#楼东北侧（尺寸为 100m <sup>3</sup> ）。B 地块设置 2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配套用房南侧（尺寸为 100m <sup>3</sup> ）和幼儿园西侧（尺寸为 25m <sup>3</sup> ）。B 地块设置 2 个隔油池，分别位于幼儿园西侧（尺寸为 2m <sup>3</sup> ）和配套用房东南侧（尺寸为 1m <sup>3</sup> ）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连续



图 4.1-1 化粪池



图 4.1-2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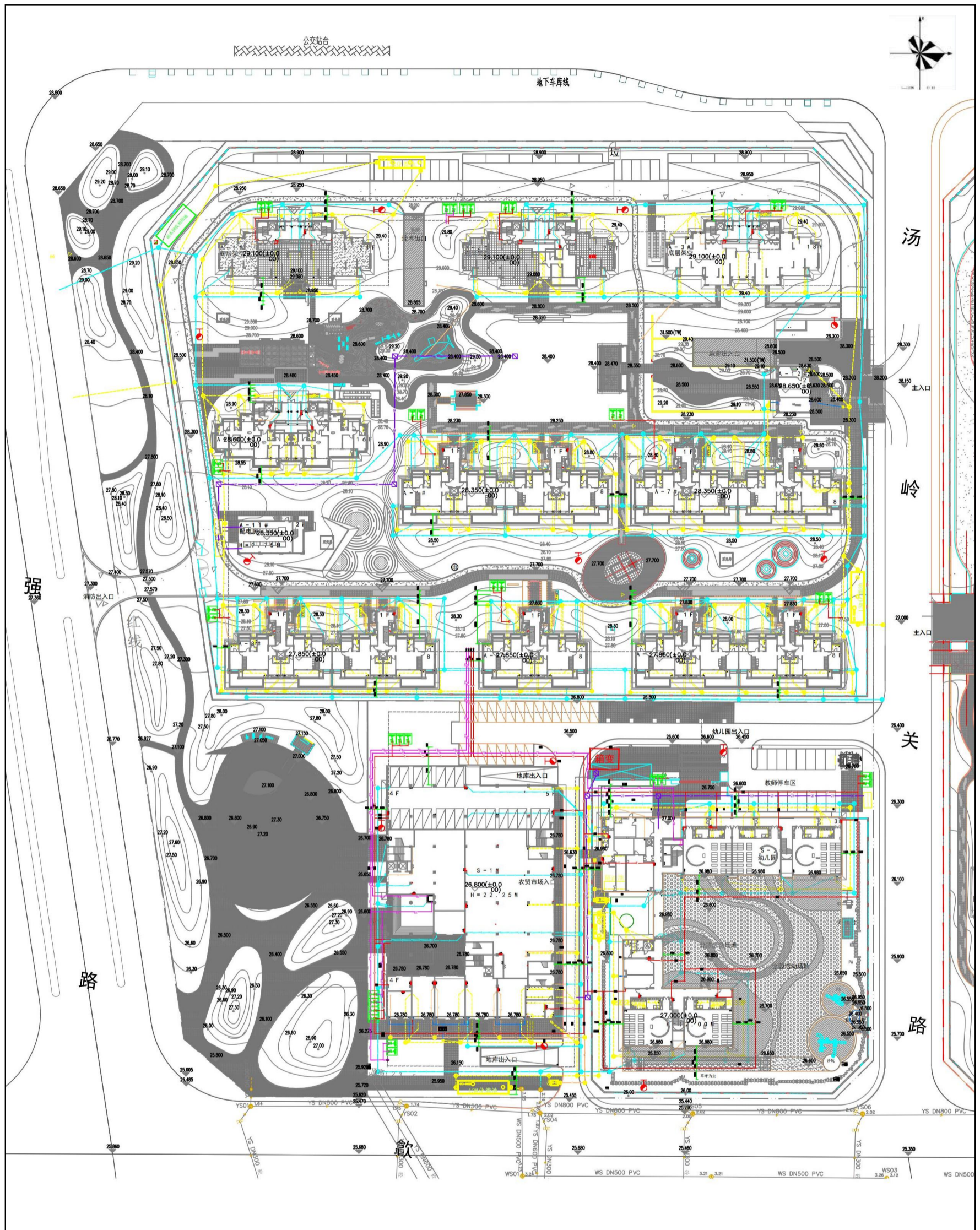


图 4.1-3 雨污水管网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住宅楼和幼儿园餐饮油烟。

(1)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放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相对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6次换气，进风 $\geq 5$ 次/小时，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2) 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3) 住宅楼、幼儿园餐饮油烟已预留排烟通道及抽油烟机的安装位置。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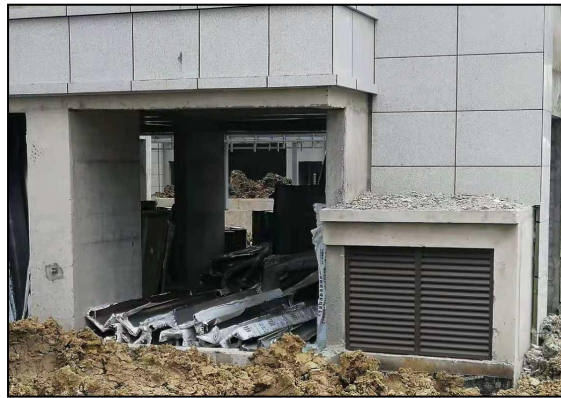


图 4.1-4 排风口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下车库排风机、水泵房、配电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居住等行为的社会噪声，噪声值在60dB(A)~85dB(A)。

1、配电房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合理布局，严禁配电房的门窗直对着用户。地下自管配电房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2、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3、地下车库风机房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4、临路一侧住宅楼均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外部交通噪声。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地上配电房	变压器	2台	60-7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安装通风消声窗。地上配电房合理布局，严禁配电房的门窗直对着用户	20-25
地下配电房	变压器	2台			
生活水泵房	生活水泵	2台	75-8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20-25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	1台	75-85		20-25
风机房	风机	17台	70-75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消声器；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设软接头	15-20
外部交通噪声	/	/	50-55	临路一侧住宅楼均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10-15



图 4.1-5 配电房专用设备房



图 4.1-6 配电房低噪声设备



图 4.1-7 水泵房专用设备房



图 4.1-8 风机房



图 4.1-9 排风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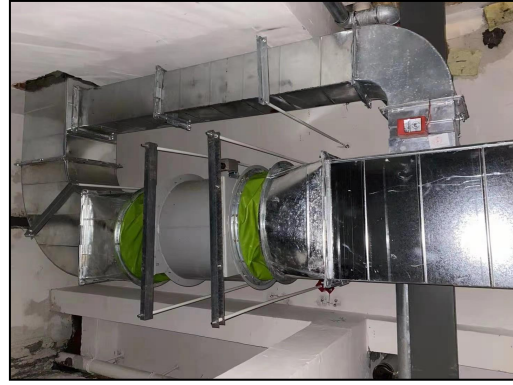


图 4.1-10 风机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用房垃圾、幼儿园生活垃圾。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配套公建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居民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	废日用品包装材料等	垃圾日产日清
配套用房垃圾	配套用房	包装袋、剩菜叶等	
幼儿园生活垃圾	幼儿园生活	废日用品包装材料等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 1.08%，施工期的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运营期的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扬尘	加强管理	30
		洒水、遮盖、围栏		
	水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5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23	
运营期	大气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机、排气口	35
		垃圾恶臭	每栋住宅楼下方设置 2-3 个垃圾桶合理摆放垃圾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住宅楼和幼儿园 餐饮油烟	幼儿园、各住宅均预留专用烟道	
水	居民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50
噪声	配电房噪声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使用隔声门窗，安装通风消声窗；合理布局，严禁配电房的门窗直对住户	43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噪声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噪声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外部交通噪声	临路一侧住宅楼均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固体废物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用房垃圾、幼儿园生活垃圾	项目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一日一清	30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树木移植等		12
环保投资			26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餐饮废水	雨污管网，设置化粪池、隔油池	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机、排气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垃圾恶臭	每栋住宅楼下方设置 2-3 个垃圾桶合理摆放垃圾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住宅楼和幼儿园餐饮油烟	幼儿园、各住宅均预留专用烟道	/	
噪声	公建设施噪声	配电房（变压器）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	已落实
		排风机房（风机）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外部交通噪声	临路一侧住宅楼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固体废物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用房垃圾、幼儿园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位于包河区北京路与歙县路交口西北角，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1742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2182.82 平方米。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高层住宅 18 栋，多层住宅 16 栋，配套建设物业用房、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室、农贸市场、幼儿园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入住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	180	200	3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80	180	200	30	100

###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入住期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入住期垃圾收集桶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sub>x</sub>	240		0.12
SO <sub>2</sub>	550		0.40
颗粒物	120		1.0

表 6.2-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厂界标准
氨	mg/m <sup>3</sup>	1.5
三甲胺	mg/m <sup>3</sup>	0.08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甲硫醇	mg/m <sup>3</sup>	0.007
甲硫醚	mg/m <sup>3</sup>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入住期公建设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临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关于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1 厂界噪声

监测点设置：在项目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 1 次。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东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3	西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4	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 7.1.3 住宅噪声

监测点设置：A-1#住宅楼在 2、14、24 层，A-3#住宅楼在 2、10、18 层，A-8#住宅楼在 2、6 层，A-10#住宅楼在 2、6 层，临路一户卧室内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 7.1-3 住宅楼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A-1#住宅楼 2 层	N5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住宅楼 14 层	N6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住宅楼 24 层	N7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3#住宅楼 2 层	N8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3#住宅楼 10 层	N9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3#住宅楼 18 层	N10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8#住宅楼 2 层	N11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8#住宅楼 6 层	N12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0#住宅楼 2 层	N13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10#住宅楼 6 层	N14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 7.1.4 公建噪声

##### (1) 地上配电房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设置一座配电房（A-11#）位于 A-5#楼南侧，在配电房北侧、南侧外 1m，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4 局管配电房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配电房北侧外 1m	N15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配电房南侧外 1m	N16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 (2)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设置地下停车位位于地下一层，选取排风口距离住宅楼最近一侧外 1 米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5 出风口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排风口朝向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N17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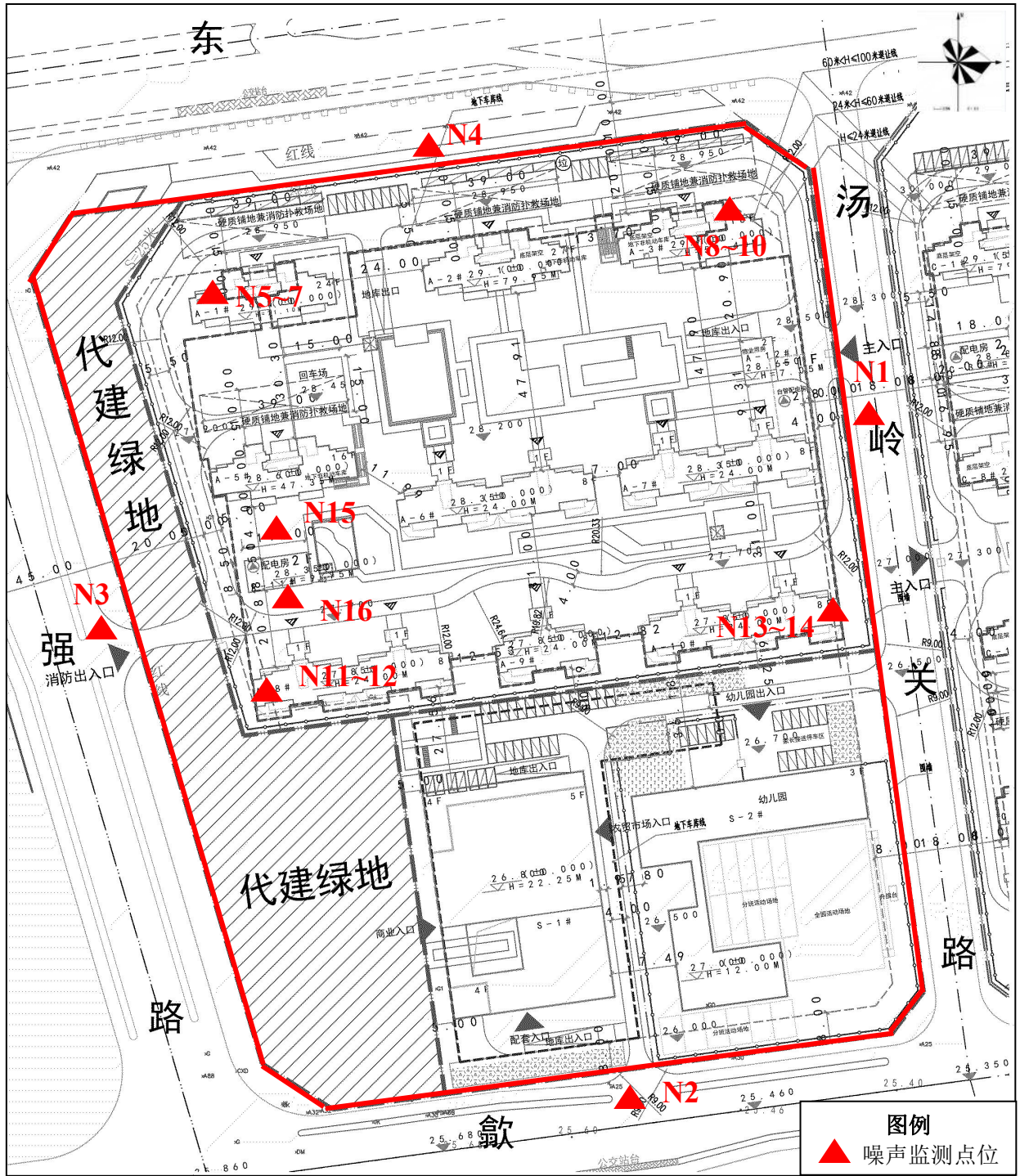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HS6020 AHHK.NO.11	-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8.3 监测资质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敏感点、住宅噪声、配电房及排风口噪声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3.27		2022.3.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	48	59	48
N2	南厂界外 1m	57	48	58	46
N3	西厂界外 1m	58	48	59	48
N4	北厂界外 1m	63	52	63	53
N5	A-1#住宅楼 2 层	57	48	56	48
N6	A-1#住宅楼 14 层	55	46	55	46
N7	A-1#住宅楼 24 层	54	45	54	44

N8	A-3#住宅楼 2 层	57	47	57	47
N9	A-3#住宅楼 10 层	56	46	56	46
N10	A-3#住宅楼 18 层	53	44	54	45
N11	A-8#住宅楼 2 层	54	44	53	44
N12	A-8#住宅楼 6 层	52	43	51	43
N13	A-10#住宅楼 2 层	51	43	50	43
N14	A-10#住宅楼 6 层	50	41	49	41
N15	配电房北侧外 1m	58	47	57	48
N16	配电房南侧外 1m	58	48	59	47
N17	排风口朝向住宅楼一侧 外 1 米	56	48	57	47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1) 厂界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3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东、南、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临路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 公建设施(配电房、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 1.08%。

### 1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已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已采取洒水、遮盖、围栏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结论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住宅楼和幼儿园餐饮油烟。

(1)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相对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 6 次换气，进风 $\geq 5$  次/小时，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2) 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3) 住宅楼、幼儿园餐饮油烟已预留排烟通道及抽油烟机的安装位置。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建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1) 厂界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3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东、南、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临路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 公建设施(配电房、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用房垃圾、幼儿园生活垃圾。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配套公建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5、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12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9-05-15

项目名称	包河区S1901地块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与歙县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92182.82
建设单位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彬煌
联系人	刘勇	联系电话	18356004601
项目投资(万元)	4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6-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包河区北京路与歙县路交口西北角,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1742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2182.82平方米。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高层住宅18栋,多层住宅16栋,配套建设物业用房、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室、农贸市场、幼儿园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p><b>承诺:</b>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彬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彬煌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34011100000638。</p>		

## 附件 2：已验收地块验收意见

###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5#、C-6#、C-7#、C-11#、C-12#、C-13#、C-17#、C-18#、C-22#、C-23#、C-25#、C-29#、C-30#、C-31#、C-33#、C-34#、C-35# 及 C 区地下车库（非人防）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5#、C-6#、C-7#、C-11#、C-12#、C-13#、C-17#、C-18#、C-22#、C-23#、C-25#、C-29#、C-30#、C-31#、C-33#、C-34#、C-35#及 C 区地下车库（非人防）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5#、C-6#、C-7#、C-11#、C-12#、C-13#、C-17#、C-18#、C-22#、C-23#、C-25#、C-29#、C-30#、C-31#、C-33#、C-34#、C-35#及 C 区地下车库（非人防）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与歙县路交口西北角，为新建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5#、C-6#、C-7#、C-11#、C-12#、C-13#、C-17#、C-18#、C-22#、C-23#、C-25#、C-29#、C-30#、C-31#、C-33#、C-34#、

C-35#及 C 区地下车库（非人防）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1934011100000638）。

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24195.875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5#、C-6#、C-7#、C-11#、C-12#、C-13#、C-17#、C-18#、C-22#、C-23#、C-25#、C-29#、C-30#、C-31#、C-33#、C-34#、C-35#及 C 区地下车库（非人防）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

河。

## （二）废气

本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和住宅楼餐饮油烟。

①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相对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6次换气，进风 $\geq 5$ 次/小时，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②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③住宅楼餐饮油烟已预留排烟通道及抽油烟机的安装位置。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本新建项目噪声源为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配电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地下车库风机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配电房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室一层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燃气调压站选用低噪声产品；临路C-6#住宅楼北侧、C-7#、C-13#、C-18#、C-25#、C-31#住宅楼东侧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采取以上措施后，能

够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新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10119-06号)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1）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临路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4）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S1901地块项目C-5#、C-6#、C-7#、C-11#、C-12#、C-13#、C-17#、C-18#、C-22#、C-23#、C-25#、C-29#、C-30#、C-31#、C-33#、C-34#、C-35#及C区地下车库（非人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绿化，做好生活垃圾的定期清运。

####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1#、  
C-2#、C-3#、C-8#、C-9#、C-10#、C-15#、C-16#、C-19#、  
C-20#、C-21#、C-26#、C-27#、C-28#、C-32#、C 区地下车  
库（人防）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1#、C-2#、C-3#、C-8#、C-9#、C-10#、C-15#、C-16#、C-19#、C-20#、C-21#、C-26#、C-27#、C-28#、C-32#、C 区地下车库（人防）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1#、C-2#、C-3#、C-8#、C-9#、C-10#、C-15#、C-16#、C-19#、C-20#、C-21#、C-26#、C-27#、C-28#、C-32#、C 区地下车库（人防）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歙县路与汤岭关路交口东北侧，为新建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C-1#、C-2#、C-3#、C-8#、C-9#、C-10#、C-15#、C-16#、C-19#、C-20#、C-21#、C-26#、C-27#、C-28#、C-32#、C 区地下车库（人防）

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1934011100000638）。

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24195.875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S1901地块项目C-1#、C-2#、C-3#、C-8#、C-9#、C-10#、C-15#、C-16#、C-19#、C-20#、C-21#、C-26#、C-27#、C-28#、C-32#、C区地下车库（人防）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 （二）废气

本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和住宅楼餐饮油烟。

①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相对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6次换气，进风 $\geq 5$ 次/小时，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②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③住宅楼餐饮油烟已预留排烟通道及抽油烟机的安装位置。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本新建项目噪声源为地下车库排风机、配电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地下车库风机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配电房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临路C-2#住宅楼北侧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新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1071306）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1) 厂界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8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4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东、南、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0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 临路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7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公建设施（配电房、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阶段性验

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河区S1901地块项目C-1#、C-2#、C-3#、C-8#、C-9#、C-10#、C-15#、C-16#、C-19#、C-20#、C-21#、C-26#、C-27#、C-28#、C-32#、C区地下车库（人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绿化，做好生活垃圾的定期清运。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3：监测报告



181212051398

# 检 测 报 告

PG22032403

委托单位：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  
A-6#、A-7#、A-8#、A-9#、A-10#、A-11#、A-12#、  
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  
验收检测

---

样品类别：噪声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歙县路与大强路交口东北侧	电话	
采样日期	2022.3.28-2022.3.29	测试日期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亮		
审核	孙勃		
批准	[Signatur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3.28	N1 东厂界外	59	48
	N2 南厂界外	58	46
	N3 西厂界外	59	48
	N4 北厂界外	63	53
	N5 A-1#住宅楼 2 层	56	48
	N6 A-1#住宅楼 14 层	55	46
	N7 A-1#住宅楼 24 层	54	44
	N8 A-3#住宅楼 2 层	57	47
	N9 A-3#住宅楼 10 层	56	46
	N10 A-3#住宅楼 18 层	54	45
	N11 A-8#住宅楼 2 层	53	44
	N12 A-8#住宅楼 6 层	51	43
	N13 A-10#住宅楼 2 层	50	43
	N14 A-10#住宅楼 6 层	49	41
	N15 配电房北侧外 1m	57	48
	N16 配电房南侧外 1m	59	47
	N17 排风口朝向住宅楼一侧外 1m	57	47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3.29	N1 东厂界外	58	48
	N2 南厂界外	57	48
	N3 西厂界外	58	48
	N4 北厂界外	63	52
	N5 A-1#住宅楼 2 层	57	48
	N6 A-1#住宅楼 14 层	55	46
	N7 A-1#住宅楼 24 层	54	45
	N8 A-3#住宅楼 2 层	57	47
	N9 A-3#住宅楼 10 层	56	46
	N10 A-3#住宅楼 18 层	53	44
	N11 A-8#住宅楼 2 层	54	44
	N12 A-8#住宅楼 6 层	52	43
	N13 A-10#住宅楼 2 层	51	43
	N14 A-10#住宅楼 6 层	50	41
	N15 配电房北侧外 1m	58	47
	N16 配电房南侧外 1m	58	48
	N17 排风口朝向住宅楼一侧外 1m	56	48

# 检测结果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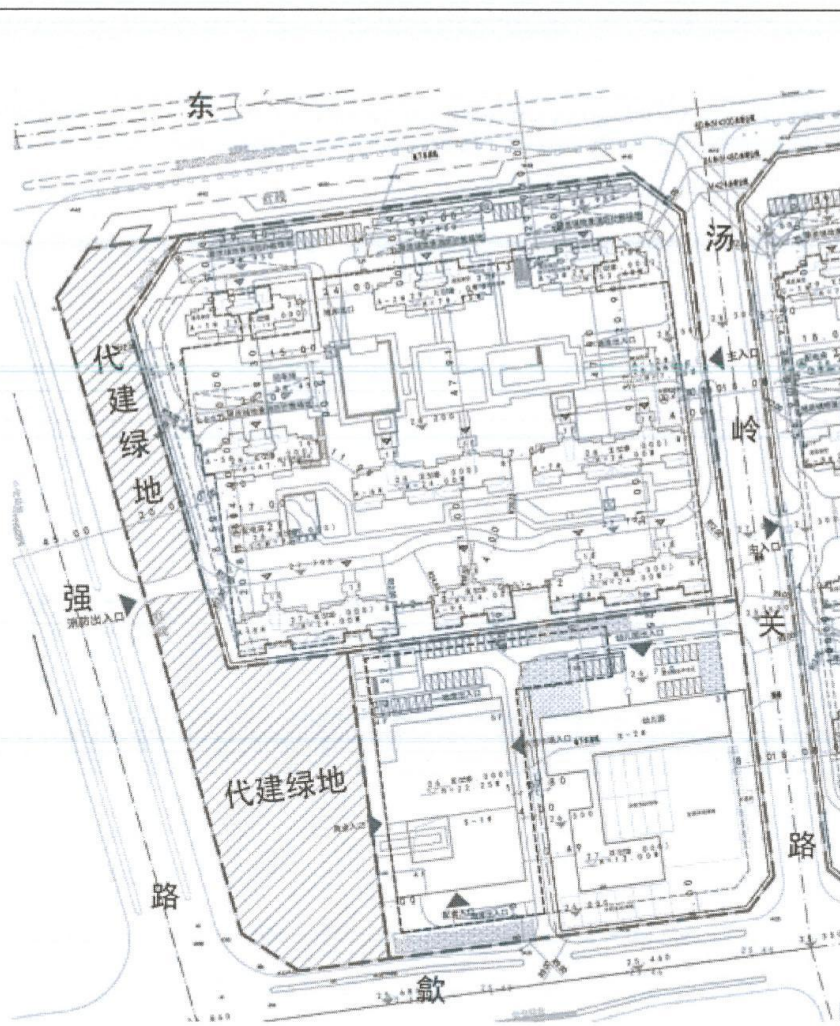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22.3.28	昼间	晴	2.3
	夜间	晴	2.4
2022.3.29	昼间	晴	2.3
	夜间	晴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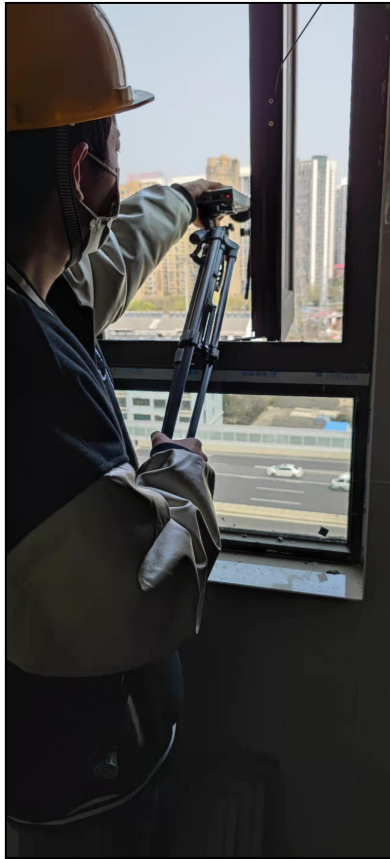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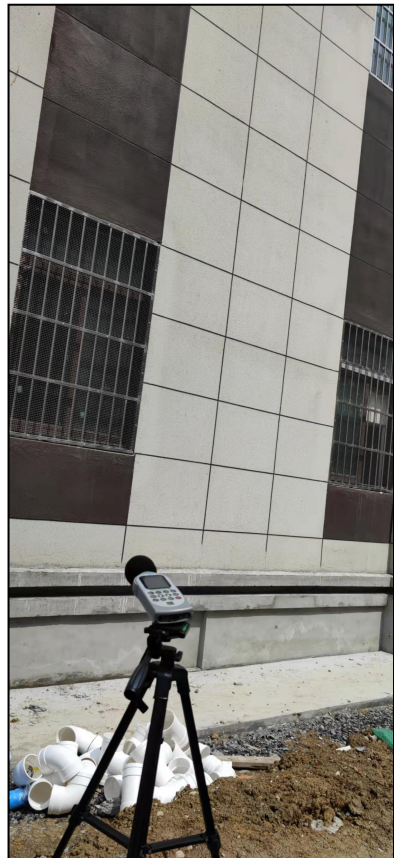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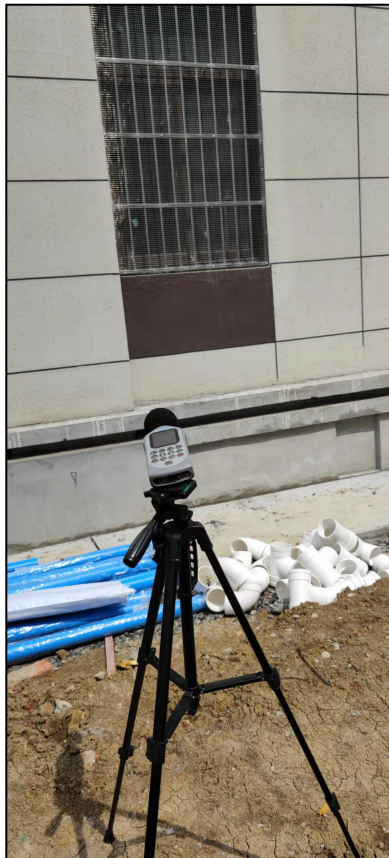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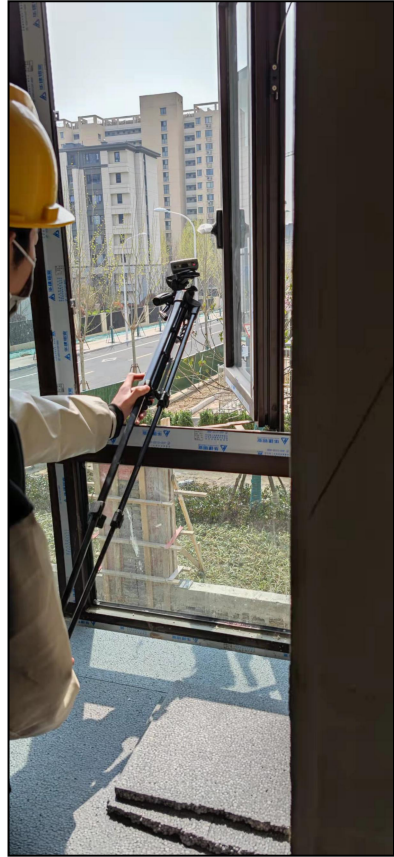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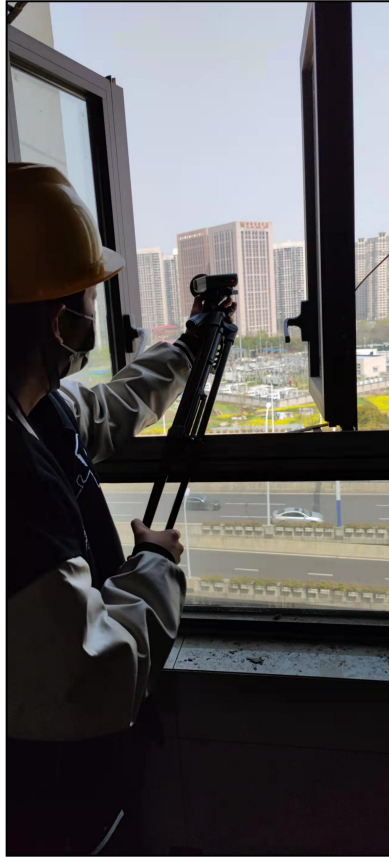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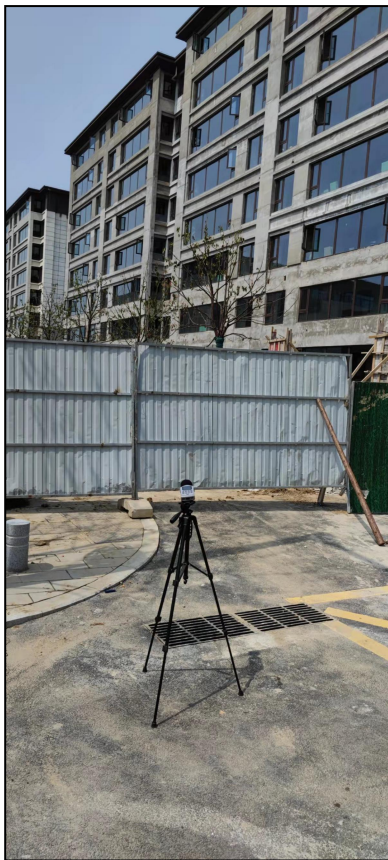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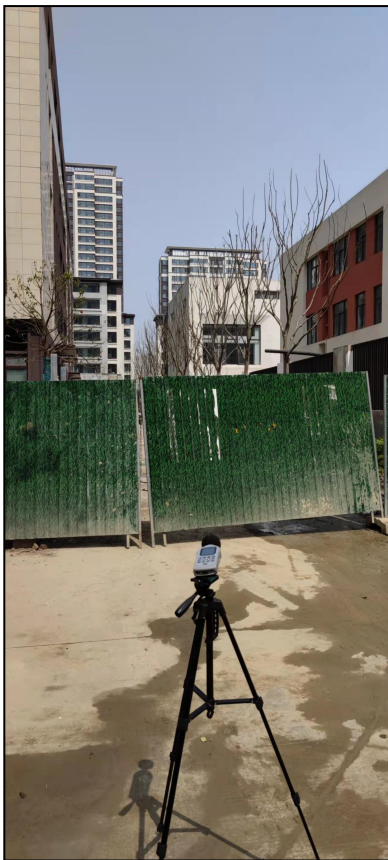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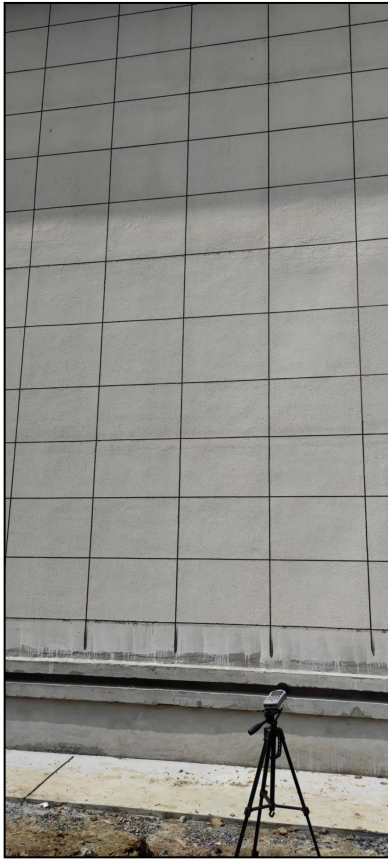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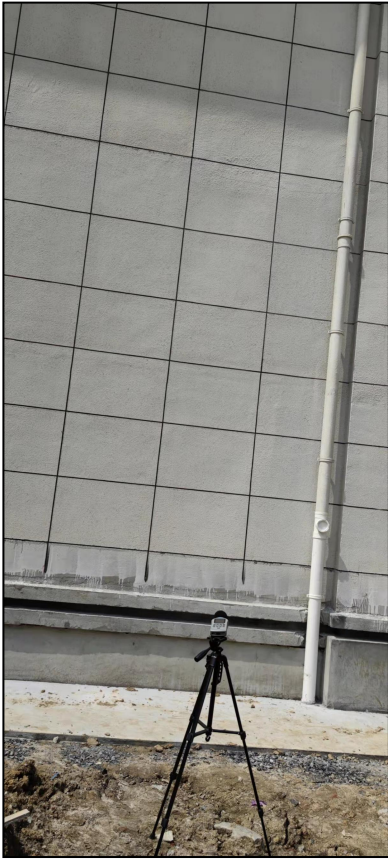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4：不利因素公示

招商蛇口 禹洲集团 金地集团

YUZHOU MANDIRIN

# 雍荣府

### 雍荣府(雍容雅苑)项目红线内及周边不利环境因素公示

**第二部分 红线外**

本小区红线外一公里以内现规划有以下设施，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仍可能对相邻的住宅产生影响；  
提示语：所有涉及规划的公园、学校、道路等，均以政府规划和公示为准。出卖人提醒买受人就相关内容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核实，出卖人对此不承担任何承诺和保证，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本小区东侧为城市主干道北京路，可能存在噪音、尾气、震动等影响；
2. 本小区北侧靠近城市主干道溪路高架，可能存在噪音、尾气、震动等影响；
3. 本小区南侧约20米有高层住宅，可能存在影响；
4. 本小区西侧规划有街角公园，具体以政府公示为准；
5. 本小区北侧约300米规划有东二环景观公园，具体以政府公示为准；
6. 本小区内规划15班幼儿园，为S-2#楼，可能存在噪音等影响，具体以政府公示为准；
7. 本小区西南侧约600米有规划小学，可能存在噪音等影响，具体以政府公示为准；
8. 本小区西侧约80米有学校，可能存在噪音等影响，具体以政府公示为准；
9. 本小区南侧和西侧约700米规划有地铁线，可能存在噪音、震动等影响，具体以政府公示为准；
10. 本小区北侧约200米为合肥供电公司变电站，可能存在噪音、震动等影响，具体以政府公示为准；



**【雍容雅苑】项目红线外不利因素示意图**

**※ 重要提示：**  
以上信息由出卖人根据2019年7月及此前的项目周边现状、政府规划文件等搜集整理而来，仅对现状进行描述，未必包含该区域所有信息，亦不作为销售承诺。项目周边可能会因城市发展、建设等各种原因发生变化，非出卖人所能控制，因此出卖人列出以上信息并不意味着出卖人对此作出了任何承诺或保证，出卖人无法完整准确或无遗漏地描述红线外的全部环境因素及日后可能发生的变化。  
一、以上信息由出卖人根据项目红线内/周边现状、政府规划文件等收集而来，仅对现状进行描述。项目红线内的上述环境因素可能出现因政府等非出卖人原因导致的调整；项目红线周边可能会因城市发展、建设等各种原因发生变化，非出卖人所能控制也无法完全精确或无遗漏地描述出全部不利因素，因此出卖人在并无法定义务的情形下做出善意提示，并不意味着出卖人对此作出了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前，买受人已经对所购房屋及所在小区内的已建、在建或将建的配套设施和周边市政设施，以及小区外部公共交通状况等外部环境状况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做过了解，出卖人也予以了必要提示。  
三、出卖人在制定销售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以上红线内外的环境不利因素对房屋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已根据以上房屋存在不利因素的情况对房价进行了相应调整，买受人对此已了解并认可。  
四、因受条件所限和不同主体之间的认知差异，出卖人未必能对所有不利因素进行详尽提示，敬请您在选择购买房屋前，亲临现场，对周边环境仔细考察后再做购买决策。

买受人确认：本人与出卖人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全部内容，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全部内容向本人作出了充分告知与说明，本人知悉上述告知仅为现状信息的提示，未来可能会有变化，出卖人无另行告知义务。另出卖人由于受客观条件所限，无法也无义务告知小区内外所有信息。本人愿意购买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雍容雅苑】项目，并接受与该项目房屋相关的风险及可能的不利影响。

## 雍荣府(雍容雅苑)项目红线内及周边不利环境因素公示

【雍容雅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合肥包河区郎溪路与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一、为帮助购房人慎重选购房屋,现提示购房人在签署法律文件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第一部分 红线内

本小区红线内现规划有以下公共配套设施,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仍可能对相邻的住宅产生影响:

- 1.地面开闭所:为C-34#楼,位于C-7#楼北侧(C-6#楼东侧)设有一层开闭所,C-6#、C-7#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视觉等影响。
- 2.地面配电房:为A-11#、C-32#、C-33#楼,A-11#楼配电房位于A-8#楼北侧(A-5#楼南侧),C-32#楼配电房位于C-8#楼北侧(C-1#楼南侧),C-33#楼配电房位于C-11#楼北侧(C-5#楼南侧),A-5#、A-6#、A-8#、C-1#、C-5#、C-8#、C-11#、C-12#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影响。
- 3.社区管理用房、文体活动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警务室、物业服务用房:S-1#楼一层设有警务室,二层设有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三层设有社区管理用房,四层设有社区卫生服务站,五层设有文体活动室,另S-1#楼有配套商业和农贸市场;A-12#、C-35#楼为物业服务用房,A-12#楼物业服务用房位于A-7#楼北侧(A-3#楼南侧),C-35#楼物业服务用房位于C-18#楼北侧(C-13#楼南侧),A-3#、A-7#、A-8#、A-9#、C-13#、C-18#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通行、噪音等影响。
- 4.地面停车位:A-1#、A-2#、A-3#、S-1#、S-2#、C-1#、C-2#、C-3#、C-5#、C-6#、C-7#楼的北侧设有地面停车位,A-1#、A-2#、A-3#、A-9#、A-10#、C-1#、C-2#、C-3#、C-5#、C-6#、C-7#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通行、噪音等影响。园区非人车分流。
- 5.机动车出入口:A-1#楼和A-2#楼之间、A-3#楼和A-12#楼之间、C-1#楼和C-2#楼之间、C-5#楼和C-6#楼之间、C-8#楼和C-15#楼之间、C-11#楼和C-17#楼之间、C-11#楼西北侧、S-1#楼北侧和南侧设有小区机动车出入口,A-1#、A-2#、A-3#、A-7#、A-9#、C-1#、C-2#、C-5#、C-8#、C-15#、C-11#、C-17#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噪音影响。
- 6.燃气调压柜:C-5#楼西北侧设有燃气调压柜,C-5#、C-6#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影响,A-1#楼西北侧设有燃气调压柜,A-1#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影响。
- 7.消防登高场地:A-1#、A-2#、A-3#、A-5#、C-1#、C-2#、C-3#、C-5#、C-6#、C-8#、C-9#、C-10#、C-11#、C-12#、C-13#楼的北侧设有消防登高场地,C-7#、C-15#、C-18#楼的南侧设有消防登高场地,A-1#、A-2#、A-3#、A-5#、C-1#、C-2#、C-3#、C-5#、C-6#、C-7#、C-8#、C-9#、C-10#、C-11#、C-12#、C-13#、C-15#、C-18#、C-19#、C-20#、C-23#、C-25#楼的部分住户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受影响。
- 8.小区主入口:A-12#楼物业服务用房东侧、C-8#楼和C-15#楼之间、C-11#楼和C-17#楼之间为小区主入口,A-3#、A-7#、C-8#、C-15#、C-11#、C-17#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在局部时段受噪音影响。
- 9.非机动车入口:A-3#楼西侧、A-5#楼东侧、C-2#楼东侧、C-5#楼西北侧、C-7#、C-8#、C-15#、C-18#楼东北侧、C-9#楼东侧设有小区非机动车入口,A-2#、A-3#、A-5#、A-6#、C-2#、C-3#、C-5#、C-7#、C-8#、C-9#、C-10#、C-15#、C-18#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噪音影响。
- 10.商业空调位置:S-1#楼屋顶预留商业室外空调机组位置,A-8#、A-9#楼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噪音和热源等影响。
- 11.垃圾收集点:A-2#、C-3#楼的东北侧、C-5#楼的西北侧设有小区垃圾收集点,采用绿化遮挡,A-2#、A-3#、C-3#、C-5#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异味影响。
- 12.小区人行出入口:A-12#楼物业服务用房东侧、A-5#楼和A-8#楼之间、C-8#楼和C-15#楼之间、C-10#楼和C-16#楼之间、C-11#楼和C-17#楼之间、C-35#楼物业服务用房东侧为小区主入口,A-3#、A-5#、A-7#、A-8#、C-8#、C-10#、C-11#、C-13#、C-15#、C-16#、C-17#、C-18#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噪音影响。
- 13.消控室:C-5#楼一层设有消控室,C-5#楼的周边住户可能会受影响。
- 14.公厕:S-1#楼一层东南侧设有公厕,S-1#楼周边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异味影响。
- 15.水泵房:A-2#、C-5#楼西侧、C-13#楼北侧(地下车库一层)设有水泵房,A-1#、A-2#、C-5#、C-13#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噪音影响。
- 16.地下配电房:A-7#楼东北侧、C-15#楼南侧、C-17#楼北侧(地下车库一层)设有地下配电房,A-7#、C-15#、C-17#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影响。
- 17.架空层:A-1#、A-3#、C-1#、C-2#、C-7#、C-8#、C-12#、C-13#、C-15#、C-18#楼一层架空,A-2#、C-5#、C-9#楼一层局部架空。其中A-3#、C-9#、C-12#、C-13#、C-15#、C-18#楼有儿童游乐、活动健身及休闲设施等不同主题的相应配置,其他架空层非精装交付,仅简易桌椅及游乐健身设施配置,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
- 18.屋顶消防水箱:A-2#、C-6#楼屋顶设有消防水箱,A-2#、C-6#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影响。
- 19.风机房及风口:A-2#、A-3#、A-5#、A-8#、A-9#、C-1#、C-2#、C-3#、C-5#、C-7#、C-8#、C-9#、C-10#、C-11#、C-12#、C-13#、C-15#、C-16#、C-18#、C-20#、C-22#、C-25#、C-26#、C-28#、C-29#楼地下一层设有风机房,其对应上方一层设有风口,A-2#、A-3#、A-5#、A-8#、A-9#、A-10#、C-1#、C-2#、C-3#、C-5#、C-7#、C-8#、C-9#、C-10#、C-11#、C-12#、C-13#、C-15#、C-16#、C-18#、C-20#、C-22#、C-25#、C-26#、C-28#、C-29#楼的部分住户及周边住户可能会受噪音、通风等影响。
- 20.消防水池:A-2#、C-13#楼地下一层设有消防水池。
- 21.采光天井:A-1#、A-5#、A-7#、C-17#、C-19#楼南侧、C-12#、C-18#楼西北侧、C-28#楼东北侧、C-30#楼东侧设有地下采光井,A-1#、A-5#、A-6#、A-7#、A-8#、A-10#、C-5#、C-11#、C-12#、C-17#、C-18#、C-19#、C-23#、C-25#、C-26#、C-27#、C-28#、C-30#、C-31#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影响。
- 22.室外游乐及器材活动场所:A-1#楼东南侧、C-2#楼南侧、C-12#楼西南侧设有室外游乐及器材活动场所,A-1#、A-2#、A-5#、A-6#、C-1#、C-2#、C-3#、C-9#、C-11#、C-12#楼的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噪声影响。另C21#东南侧、C25#东南侧设有景观亭,C21#、C28#、C25#、C31#楼部分住户可能会受噪声影响。
- 23.高层单元门厅:A-1#、A-2#、A-3#、A-5#、C-1#、C-2#、C-3#、C-5#、C-6#、C-7#、C-8#、C-9#、C-10#、C-11#、C-12#、C-13#、C-15#、C-18#二楼中户型受北侧门厅影响,可能会影响亮度。

附件 5: 建筑型材检验报告

No. 202040067



180002111571



(2018)国认监认字(223)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505

# 检 验 报 告

## Inspection Report

产品名称: 铝合金建筑型材-喷粉型材  
Sample

受检单位: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仅限 南京琪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地项目 工程 报验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3月29日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 202040067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Sample	铝合金建筑型材-喷粉型材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63606325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6360632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63606325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ed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e Sending Date	2020-03-25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左文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0-03-25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00mm×6支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0-03-31至 2020-04-10
规格型号 Model	808C07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陈霞
检验项目 Items	化学成分 力学性能 尺寸偏差 外观质量 膜厚 色差 压痕硬度 附着性 耐冲击性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5237.4-2017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GB/T5237.4-2017 标准要求。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外观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B-19	直读光谱仪			
	B-52	高低温力学试验机			
检验说明 Remarks	牌号: 6063 状态: T5 尺寸偏差等级: 高精度 膜层性能级别: I级 门窗料 颜色: HA16C-L 白平光 (产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批准: 邱跃龙  
Approver

审核: 李玉飞  
Verifier

编制: 谢雯雯  
Editor

谢雯雯

#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202040067

共 3 页 第 2 页

品名称 Sample		铝合金建筑型材-喷粉型材		规格型号 Model	808C07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外观质量		/	GB/T5237.4-2017 第 5.5	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允许有轻微的桔皮现象,不准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膜层平滑、均匀,无桔皮现象,无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符合	
尺寸偏差	横截面尺寸	壁厚(A)尺寸	mm	GB/T5237.1-2017 第 5.2	1.4±0.13	1.44~1.45	符合
		壁厚(B)尺寸	mm	GB/T5237.1-2017 第 5.2	1.4±0.20	1.42~1.43	符合
		非壁厚尺寸	mm	GB/T5237.1-2017 第 5.2	40±0.26	39.74~39.76	符合
	平面间隙	mm	GB/T5237.1-2017 第 5.2	≤0.2	0.12	符合	
	弯曲度	mm	GB/T5237.1-2017 第 5.2	≤0.3	0.08	符合	
	扭拧度	mm	GB/T5237.1-2017 第 5.2	≤1.30	0.14	符合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m	N/mm <sup>2</sup>	GB/T16865-2013	≥160	238	符合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N/mm <sup>2</sup>	GB/T16865-2013	≥110	203	符合	
	断后伸长率 A <sub>50mm</sub> , %	/	GB/T16865-2013	≥8	12.5	符合	
色差		/	GB/T9761-2008	膜层颜色应与供需双方商定的样板基本一致。	膜层颜色与供需双方商定的样板基本一致。	符合	
膜厚	局部厚度	μm	GB/T4957-2003	≥40	98	符合	
压痕硬度		/	GB/T9275-2008	≥80	125.0	符合	

#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D2040067

共 3 页 第 3 页

名称 Name	铝合金建筑型材-喷粉型材			规格型号 Model	808C07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湿附着性	/	GB/T9286-1998	0 级	0 级	符合	
沸水附着性	/	GB/T9286-1998	0 级	0 级	符合	
耐冲击性	/	GB/T5237.4-2017 第 5.4.7	试板膜层经冲击试验后, 膜层应无开裂或脱落现象。	膜层无开裂或脱落现象。	符合	
化学成分	Si, %	/	GB/T7999-2015	0.20~0.6	0.40	符合
	Fe, %	/	GB/T7999-2015	≤0.35	0.11	符合
	Cu, %	/	GB/T7999-2015	≤0.10	0.03	符合
	Mn, %	/	GB/T7999-2015	≤0.10	0.03	符合
	Mg, %	/	GB/T7999-2015	0.45~0.9	0.55	符合
	Cr, %	/	GB/T7999-2015	≤0.10	0.01	符合
	Zn, %	/	GB/T7999-2015	≤0.10	0.01	符合
	Ti, %	/	GB/T7999-2015	≤0.10	0.01	符合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河区 S1901 地块项目 A-1#、A-2#、A-3#、A-5#、A-6#、A-7#、A-8#、A-9#、A-10#、A-11#、A-12#、S-1#、S-2#、A 区非人防地库、B 区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歙县路与汤岭关路口西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201934011100000638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0.0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1.08			
	废气治理(万元)	65	废水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6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TL3HN68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